

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鉴于公司已完成 2017 年首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事项，授予符合条件的 1 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228 万股，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发生相应变动。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此出具了《验资报告》（编号为：XYZH/2017CSA20593）。现将《公司章程》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列示如下：

序号	原章程内容	修订后的内容
1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<u>405,036,839</u> 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<u>407,316,839</u> 元。
2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<u>405,036,839</u> 股，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<u>405,036,839</u> 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<u>407,316,839</u> 股，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<u>407,316,839</u> 股。

除上述条款外，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。

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本次变更注册资本、修改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七日